

股票代號：2474



108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可成科技 CATCHER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南大億麗緻酒店(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660號5樓)



目 錄

	頁次
壹、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12
參、附 件	
一、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2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章程	4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規則	5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程序	56
八、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辦法	87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程序	93
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100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10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
三、董事選舉辦法	11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3
五、其他說明資料	114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二、地點：台南大億麗緻酒店(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660 號 5 樓)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案
- (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六) 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七) 全面改選董事案
- (八)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7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龔俊吉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40 頁，附件四。

二、敬請承認一百零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

第二案：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敬請 承認。

二、本次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9,244,692,828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上項股東股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一百零七年配息基準日止已發行普通股 770,391,069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息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223,186,88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5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76,843,21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0,900,034,643
本年度稅後純益	27,972,188,42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03,261,5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97,218,8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4,871,742,679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2元)	(9,244,692,8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627,049,851

註1：本次盈餘優先分派一百零七年盈餘。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決議：

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提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9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修正，提請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5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提請修訂

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86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提請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7-92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五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提請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3-99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六案：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支應公司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現金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其方式內容說明如下。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若以上限伍仟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算，佔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股份總數(不含員工分紅轉增資股數)之 6.5%，考量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故對原股東股權稀釋、股東權益應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

面助益。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
2.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2)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A.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15%由員工認購，另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B. 公開申購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8. 有關前述第3款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七案：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任期至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八日屆滿，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止。本屆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即行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100頁，附件十。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謹提請選任。

選舉結果：

第八案：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本次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附件一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8年度國際貿易關係趨緊、美國走向升息、保護主義再起、英國脫歐後續發展等議題，均讓全球主要政治與經濟體面臨不同震盪。整體來說區域政治仍然不穩，使得全球經濟遭受不少衝擊，導致全年市場的需求波動性、季節性更甚以往，對企業的經營更具挑戰。可成集團在面對不利的環境下，2018年仍然繳出成長的表現，集團營收達到954億台幣，相較去(2017)年的933億元，成長2.3%，也再度創下歷史新高。

過去一年，在面對市場多變的情況下，可成在營運模式、技術開發上也朝向更加精實、更多樣化的方向、並鞏固市場地位；在產品線方面，新增了穿戴式裝置，以強化自己在供應鏈中的角色，也展現突破既有產品線的作法；在績效上，可成同時藉由自動化與執行力的不斷提升，持續展現優於產業水準的經營成果。

可成身為全球最全方位機構件解決方案的領導品牌，擁有業界最完整製造矩陣能力、最扎實的客戶群、以及最全面的產品線。長期而言，可成仍樂觀看待產業的成長趨勢，公司將繼續以多元化的材料、全方位的工法、創新的設計、優異的製程技術、完整的垂直整合、領先的自動化能力、最佳的成本結構、及巨大的經濟規模形成多重優勢，提高機構產業的進入障礙，強化產業龍頭的領導地位。

展望2019年，全球的景氣充滿相當大的變數，可成在現有的營運基礎上將穩紮穩打，除了鞏固既有產品外、也將積極導入更多新的產品與機種、引進新的客戶；在多管齊下的布局中，充份運用我們在產業的優勢地位，作為短中長期的成長動能。

產業發展趨勢與展望

觀察行動裝置產業，不同品牌的競爭激烈，唯追求創新、研發、品質、價值的產品仍是品牌大廠追求的目標；在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主要領域中，以中高階產品為主的廠商仍獲取較大的利潤份額；因此各大品牌在衝刺出貨量的同時，也極力的提升中高階產品的比重。在此趨勢下，高階的金屬或複合(高階金屬為主、其他材料為輔)機殼滲透率不斷提升、已幾乎成為產品的必要規格；而客戶持續追求創新的設計、機構件不斷開發出新的表面處理與質感，使得機殼設計仍充滿高度客製化、高複雜度、與高難度，對於機構件廠商都是高度挑戰；而可成充分利用各種材料、技

術、執行力以及量產能力，得以持續繳出讓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成果。

以材料與工法而言，現有機構件雖然有相當多的材料與工法可供選擇，唯金屬可以提供最佳的結構與強度；目前在高階的機構件中，金屬機構件也具備最完整的供應鏈以及可供量產的產能與成本優勢；金屬擠型一體成型產品不僅提供具有時尚潮流的高質感、更可提供輕、薄、簡約、堅固等其他材料難以比擬的特性。此外，金屬是綠色材料，在生產過程中或是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後都可完全回收再利用，減少對地球資源的損耗；加上龐大的產品數量所對應的產能需求，使得機構件在材料、工法、與設計上的可預期性越來越高；所以對目前市場主流的中高階產品機構件而言，金屬仍是最佳的選項，不論是鋁合金、不銹鋼等各類金屬；抑是全片式或邊框式的設計，都是屬於擠型一體成型產品，也都是可成的主要產品與核心能力。

2018年度全球手機品牌延續金屬邊框為主的機殼、搭配玻璃背蓋的外觀設計；這樣的設計概念絲毫未降低金屬的重要性，反而因為更為輕薄、更高強度、更高精密度的規格，使得金屬材料在機殼產業的地位更為強化，也符合公司認為機構件的材料與工法越來越具可預期性的一貫說法。

財務表現

107(2018)年可成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954億元；集團合併營業毛利率40%；集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79.72億元，其基本每股盈餘36.31元。

經營成果(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2018)年		106(2017)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5,416,141	100%	93,295,960	100%
營業毛利	38,624,196	40%	41,969,517	45%
營業利益	29,604,362	31%	33,433,242	36%
稅前淨利	41,319,136	43%	32,745,218	35%
稅後淨利	27,972,188	29%	21,843,250	23%

獲利能力(集團)

項 目		107(2018)年	106(2017)年
資產報酬率		12%	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	1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4%	434%
	稅前純益	536%	425%
純益率		29%	23%
每股盈餘(元)-基本		36.31	28.35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不斷擴大不同材質、複合材料、高強度、高韌性、低電磁屏蔽、高射頻穿透材料的運用，提升先進技術朝向智慧製造，這些是可成持續多年的重要工作。可成藉由基礎材料科學與表面物理、化學處理技術的深耕，將不同材料利用不同的成型製程並搭配多樣化二次加工與表面處理工法，多層次且多方向延伸發展形成高精密度、高附加價值且高量產性的廠內技術能力與產品。

目前持續研發的方向包括特殊鎂合金、鋁合金、不銹鋼、碳(玻)纖、塑膠、玻璃、粉末、其它金屬等機殼及構件、雷射雕刻/無縫焊接技術、金屬/塑膠一體式射出成型包覆技術、蝕刻/多色製程搭配陽極處理製程技術、高精密度大型金屬機殼擠型技術、碳纖維複合板材、玻璃纖維複合板材等，此外公司也積極擴展可應用既有生產技術的其他利基型產品進行應用產品多角化佈局。

當行動裝置走向更為高頻、高速、高度運算設計，5G 與散熱都是重要課題，也將是可成以及機構件廠的挑戰與機會，可成也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在此方面的研發。

經營方針

可成多年來大規模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製程，近幾年來對製造管理已經有了明顯的貢獻，也成為行業當中自動化程度領先者；未來在自動化的發展仍是重點，目的是減少對於人力的需求、提高生產穩定度、提升生產力及品質、與提供進一步擴產的能量。此外，積極優化人力資源，儲備發展動能，持續擴展核心產品與技術的應用市場，擴大客戶來源，增加產品種類等等，也是提高公司未來成長動能的基礎。

2019年可成集團整體產能仍是台灣廠、宿遷廠、泰州廠三大區域之最佳化分配；未來仍會以此配置為基本來進行擴產，以降低單一廠區、產能因市場、經營環境變化所可能產生的風險與衝擊。

可成集團除了積極達成經營目標之外，也善盡其社會責任；公司陸續設立了專責的企業社會責任團隊、公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投入綠色能源、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訂定節能減碳目標、參與公益活動、續獲運動企業認證、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等，都是公司逐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

重要產銷政策

展望金屬機構件市場，智慧型手機持續成長，汰換原有的功能型手機，也不斷的滲透到更多的市場與客群，因此智慧型手機市場仍將是未來幾年的最大市場所在；傳

統筆記型電腦普遍朝向輕薄化的設計，且行動裝置日益興盛，平板電腦的興起亦代表輕量化、薄型化手持式裝置的趨勢明確；此外穿戴式裝置以及其他新的應用領域也是公司發展的方向；綜觀上述各類型消費型電子產品的設計趨勢，金屬仍將是移動裝置機構件的最佳選擇。

公司的主要客戶在材料與供應商的選擇與合作上之能見度越來越高，可成也將充分把握此優勢，持續穩定的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邁向產銷一元化的管理模式，以提供客戶最快速、最完整的產銷支援。業務、製造及研發單位的設置將更貼近客戶，以期與客戶同步開發，達到零時差的客戶服務。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資訊電子產品由於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加快，使得產業競爭壓力日益激烈；且由於已有不少新競爭者積極投入，加上需求變動極大，的確增加潛在經營壓力；本公司為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除隨時注意並研究各種材質工件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也不斷提升先進技術，除在基礎材料科學方面不斷的深耕外，並強化在不同材質成形、加工以及表面處理工法，提升核心研發技術，使公司產品多元化與高階化，並提升整體經營效益，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加以龐大的產能、優異的製程技術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以強化彼此長期共存共榮之關係。

就國內外法規環境而言，目前世界各國陸續推動電子產品環保相關法案，全球一線品牌客戶也制定了高標準的供應商守則，嚴格要求全體供應商遵循；而本公司一向推動綠色製程，定能符合法規與世界潮流趨勢。對於未來可能之法律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降低經營風險。

基於總體經營環境益趨複雜，變化與波動度也都更難以預測與掌握，對企業經營都是更大的挑戰。公司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之策略。

營業展望與目標

可成的發展重點一直集中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以及筆記型電腦等三大領域，2018年度並已切入穿戴式裝置- 混合實境眼鏡，形成新的市場區塊，預計未來將有更多的穿戴式產品問世，為可成帶來一個新的發展領域；我們也將持續開拓新的產品與客戶群。

在手機市場方面，IDC 與 Morgan Stanley 估計2018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

到14.52億支、較2017年的14.62億降低1%；IDC 與 Morgan Stanley 同時也預估，2019年之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仍可持續維持2%的成長率，達到14.85億支；2020年也將再成長1%至15.04億支，但我們也預期2019年將是相當動盪的一年，手機市場的整體需求將會相當具有挑戰性。產品差異化程度仍是一線品牌擴大市占率的依據，而更複雜與製造難度更高的金屬機殼設計趨勢，將使得機構產業走向強者恆強的方向；也由於智慧型手機走向大螢幕、輕薄、時尚的概念，高階金屬機殼已是必備的規格之一，產業發展對於金屬機構的需求將更為強烈，因此智慧型手機仍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業務組成。

在筆記型電腦(NB)方面，IDC 與 Morgan Stanley 預估2018年全球筆記型電腦(NB)出貨量為1.637億台，比起2017年的1.601億台，年增長2%，基本上屬於穩定市場。IDC 與 Morgan Stanley 也預估2019年 NB 將持平，達到1.637億台，2020年亦是持平在1.638億台。筆記型電腦在經過幾個年度較為大幅衰退之後，這幾年已經回穩，品牌大廠也進入提高規格的趨勢，使得高階金屬機殼的滲透率持續提高，此外在設計規格更加提高之下，可成也預期筆記型電腦產品仍有成長動能。

在平板電腦方面，IDC 與 Morgan Stanley 預估2018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將達到1.5億台，相較於2017年1.638億台的數量，年減約8%；2019/2020年預估再降至1.38億與1.274億台，每年衰退幅度也都是8%。由於大尺寸智慧手機成為主流，也取代了部分小尺寸平板電腦的需求，但隨著大尺寸平板電腦的推出以及2-in-1的熱潮，帶動平板電腦往新的市場滲透，相較於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這類可攜式行動裝置的產品，對於產品強度的要求更高，而高階品牌對金屬構件的需求也頗為明顯，仍將是金屬機構業者的重要產品之一。

整體而言，受到全球經濟與政治環境不穩的影響下，2019年行動裝置的市場規模不容樂觀，可成集團將採取審慎、平穩的策略鞏固現有市場，同時積極的擴展新產品，以增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可成集團身為「最全方位機構件解決方案的領導品牌」，長期仍將秉持「技術創新、服務客戶、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並不斷朝創新產品、優化經營模式、強化生產技術和改善成本結構努力，使本公司持續保有產業領先優勢。所以不論未來經營環境如何變化，我們仍充滿企圖心、信心與決心，仍將秉持一貫目標及期許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附件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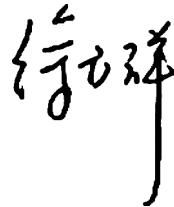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酬勞（現金發放）	\$ 16,892,475
員工酬勞（現金發放）	\$ 1,844,382,573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擬提撥之金額無差異。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三所述，可成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184,994 千元（其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 1,602,392 千元），存貨損失比率約為存貨總額之 6%。因可成集團

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其存貨可能因技術及市場需求之變化而導致存貨過時或滯銷，且其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評價仰賴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照對其業務、產業、及其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瞭解，判斷可成集團所採用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評價方法是否適當。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樣核對最近期之銷貨單價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以判斷過時呆滯貨品之跌價損失評估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可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有關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383,335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0.18%，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份額分別為 30,638 千元及 35,600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11%及 0.20%。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可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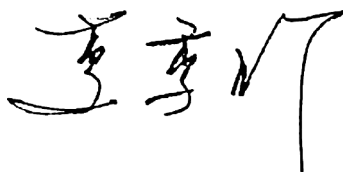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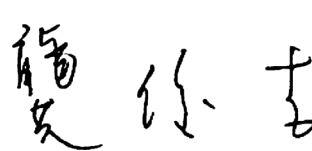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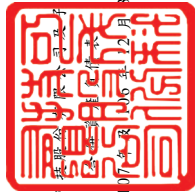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可成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304,500	11	\$ 17,016,764	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	\$ 73,633,259	29	\$ 48,025,17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41,86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35,17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113,057,073	44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	29,271	-	173,38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14,165,288	5	11,851,920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二)	33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9,896,239	4	9,496,564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二)	25,023,569	10	32,128,919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3,925,637	1	4,511,2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740,196	-	454,2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2,305,614	1	3,267,944	2
1220	本期末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八)	-	-	1,1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3,990,484	40	77,326,260	36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三)	25,184,994	10	9,292,285	4		非流動負債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九)	44,660	-	45,42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八)	36,897	-	54,8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2,808,349	1	2,879,87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6,552	-	6,5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6,505,238	76	151,436,277	7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1,801,665	1	3,341,59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45,114	1	3,403,023	2
						2XXX	負債總計	105,835,598	41	80,729,283	38
1517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五)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94,235	-	-	-		股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58,500	-	3110	普通股	7,703,911	3	7,703,911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874	-	-	-	3200	資本公積	20,238,740	8	20,270,956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	-	539,922	-		保留盈餘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六)	50,264,399	20	52,066,481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07,700	6	13,423,375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592,731	-	239,89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07,055	3	2,487,52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25,689	-	81,7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872,223	42	95,371,730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6,160,943	2	5,003,85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686,978	51	111,282,634	5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九)	1,900,151	1	1,978,980	1	3400	其他權益	(7,410,316)	(3)	(6,207,05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1,315,653	1	2,458,35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1,219,313	59	133,050,446	6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654,675	24	62,427,685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105,002	-	84,233	-
						3XXX	權益總計	151,324,315	59	133,134,679	62
1XXX	資產總計	\$ 257,159,913	100	\$ 213,863,9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7,159,913	100	\$ 213,863,9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95,416,141	100	\$ 93,295,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十六、二四及二七）	56,791,945	60	51,326,443	55
5900	營業毛利	38,624,196	40	41,969,517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82,933	-	442,407	-
6200	管理費用	6,418,008	7	6,433,9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8,893	2	1,659,91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19,834	9	8,536,275	9
6900	營業淨利	29,604,362	31	33,433,242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883,113	3	1,541,320	1
7190	其他收入	4,416,882	5	3,763,029	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690,138	5	(5,832,245)	(6)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76,122	-	111,218	-
7510	利息費用	(470,027)	(1)	(317,10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546	-	45,7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14,774	12	(688,024)	(1)
7900	稅前淨利	41,319,136	43	32,745,21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13,324,283	14	10,887,619	12
8200	本年度淨利	27,994,853	29	21,857,599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8,323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	-	8	-
		668,328	1	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五）	(\$ 1,199,766)	(1)	(\$ 3,714,162)	(4)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五）	<u>3,129</u> <u>(1,196,637)</u>	<u>-</u> <u>(1)</u>	<u>(12,426)</u> <u>(3,726,588)</u>	<u>-</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28,309)</u>	<u>-</u>	<u>(3,726,580)</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466,544</u>	<u>29</u>	<u>\$ 18,131,019</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972,188	29	\$ 21,843,250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665</u>	<u>-</u>	<u>14,349</u>	<u>-</u>
8600		<u>\$ 27,994,853</u>	<u>29</u>	<u>\$ 21,857,599</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445,775	29	\$ 18,123,732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769</u>	<u>-</u>	<u>7,287</u>	<u>-</u>
8700		<u>\$ 27,466,544</u>	<u>29</u>	<u>\$ 18,131,019</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36.31		\$ 28.35	
9810	稀 釋	35.87		2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6日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319,136	\$ 32,745,21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08,183	10,624,391
A20200	攤銷費用	34,716	41,6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29,039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5,297	34,415
A20300	呆帳費用	-	14,467
A20900	利息費用	470,027	317,104
A21200	利息收入	(2,883,113)	(1,541,3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8,546)	(45,7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04)	(11,051)
A228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	1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27,279)	(2,2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81,9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38,911)	1,871,3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少	45,110	-
A31130	應收票據	(33)	-
A31150	應收帳款	6,854,960	1,088,1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148	(42,785)
A31200	存 貨	(16,251,281)	(6,724,7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352	(1,590,633)
A32125	合約負債	(210,258)	-
A32130	應付票據	(144,115)	114,169
A32150	應付帳款	2,558,431	6,479,6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9,375	1,486,7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4,070)	921,3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34,240)	(2,572,9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988,225	44,089,1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741	28,4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83,821)	(11,255,4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29,145</u>	<u>32,862,1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792,337)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224,9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8,5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726,16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559,21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9,927,72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7,169,33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66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219,003	6,4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87,989)	(13,192,2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422	251,7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12)	(192,0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13	171,745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77,451)	(15,509)
B046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	-	1,63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97)	(800)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887,1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572,035</u>	<u>1,393,1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972,099</u>)	(<u>45,279,8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2,847,809	177,121,4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7,077,205)	(167,549,232)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	1,355,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	(1,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338	556,6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8,589)	(450,1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44,692)	(7,703,911)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7,49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52,251)	(320,8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123,7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07,410</u>	<u>1,402,6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76,720</u>)	(<u>1,635,2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287,736	(12,650,2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16,764</u>	<u>29,666,9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304,500</u>	<u>\$ 17,016,7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三所述，可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524,943 千元（其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 879,940 千元），存貨損失比率約為存貨總額之 8%。因可成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其存貨可能因技術及市場需求之變化而導致存貨過時或滯銷，且其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評價仰賴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辨認為關

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照對其業務、產業、及其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瞭解，判斷可成公司所採用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評價方法是否適當。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樣核對最近期之銷貨單價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以判斷過時呆滯貨品之跌價損失評估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可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有關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383,335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及 0.17%，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份額分別為 30,638 千元及 35,600 千元，分別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11%及 0.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可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可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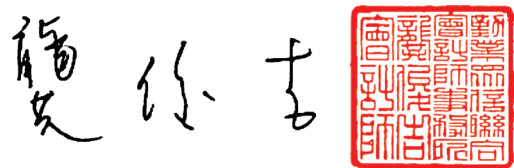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 66,951,051	100	\$ 65,607,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十五、二六及三二）	<u>58,557,466</u>	<u>88</u>	<u>58,015,246</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8,393,585</u>	<u>12</u>	<u>7,591,901</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21,280	-	111,630	-
6200	管理費用	262,981	-	265,01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9,716</u>	<u>1</u>	<u>472,95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3,977</u>	<u>1</u>	<u>849,593</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7,509,608</u>	<u>11</u>	<u>6,742,30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683,525	3	764,542	1
7190	其他收入	9,213	-	8,21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742,899	4	(3,514,539)	(5)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97,730	-	1,948	-
7510	利息費用	(381,291)	(1)	(284,7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9,216,867</u>	<u>29</u>	<u>21,532,210</u>	<u>3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368,943</u>	<u>35</u>	<u>18,507,660</u>	<u>28</u>
7900	稅前淨利	30,878,551	46	25,249,968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2,906,363</u>	<u>4</u>	<u>3,406,718</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972,188</u>	<u>42</u>	<u>21,843,250</u>	<u>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520)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	-	8	-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6,843	1	-	-
		668,328	1	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四)	(1,197,870)	(2)	(3,707,100)	(5)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四)	3,129	-	12,426	-
		(1,194,741)	(2)	(3,719,526)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6,413)	(1)	(3,719,518)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445,775	41	\$ 18,123,732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36.31		\$ 28.35	
9810	稀 釋	35.87		2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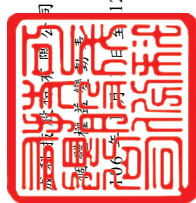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留	盈餘	其他	權	益	項	目
A1	\$ 7,703,911	\$ 20,269,657		\$ 11,221,396	\$ 2,377,902		\$ 83,543,989	(\$ 2,487,529)	機	按	遞	過
									換	公	其	他
									算	允	金	允
									之	現	融	價
									未	實	計	損
									額	價	價	益
												產
												權
												益
												總
												額
												\$ 122,629,326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2,201,979	-	(2,201,979)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627	(109,627)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03,911)	-	-	-	-	-	(7,703,911)
B5	現金股利—100%	-	-	-	-	-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66	-	-	-	-	-	-	-	-	1,66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1,843,250	-	-	-	-	21,843,25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	(3,719,526)	-	-	-	(3,719,51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43,258	(3,719,526)	-	-	-	18,123,73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	(367)	-	-	-	-	-	-	-	-	(36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03,911	20,270,956	13,423,375	2,487,529		95,371,730	(6,207,055)				133,050,446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2,184,325	-	(2,184,325)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19,526	(3,719,526)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244,692)	-	-	-	-	-	(9,244,692)
B5	現金股利—120%	-	-	-	-	-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5	-	-	-	-	-	-	-	-	30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95	-	-	-	-	-	-	-	-	99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7,972,188	-	-	-	-	27,972,18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6,848	(1,194,741)	-	(8,520)	-	(526,41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649,036	(1,194,741)	-	(8,520)	-	27,445,77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	(33,516)	-	-	-	-	-	-	-	-	(33,51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03,911	\$ 20,238,740	\$ 15,607,700	\$ 6,207,055		\$ 108,872,223	(\$ 7,401,796)		(\$ 8,520)		\$ 151,219,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永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878,551	\$ 25,249,96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8,213	775,184
A20200	攤銷費用	7,195	4,9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失	29,039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82	1,081
A20900	利息費用	381,291	284,716
A21200	利息收入	(1,683,525)	(764,5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份額	(19,216,867)	(21,532,2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844)	(45,94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27,279)	(2,2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71,83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39,508	389,3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45,671)	1,211,2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45,110	-
A31130	應收票據	(33)	-
A31150	應收帳款	10,285,675	1,295,2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96	(10,6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321)	(1,9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3,278	(425,850)
A31200	存 貨	(7,031,109)	(3,336,4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1,535	(666,270)
A32125	合約負債	(225,265)	-
A32150	應付帳款	104,608	6,2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67,116)	12,697,7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9,556)	(1,791,2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14	(8,0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6,474)	1,216,9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573,4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05,046	14,745,7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741	9,332,4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40,905)	(3,494,4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88,882</u>	<u>20,583,7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614,5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547,79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5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5,163,55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5,555,70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8,66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219,003	6,4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0,929)	(846,4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9	8,5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	7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54,676)	(3,20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97)	(8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00,804	648,1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34,901	(29,853,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3,784,401	177,121,4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7,077,205)	(167,053,654)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	1,355,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	(1,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42	59,5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600)	(45,00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08,399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49,56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44,692)	(7,703,91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3,297)	(286,7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28,279	1,946,7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11,052,062	(7,323,2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7,578	8,770,8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99,640	\$ 1,447,5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附件五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提繳稅捐； 2.彌補累積虧損； 3.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 4.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5.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提繳稅捐；	第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配合公司法新增第 228-1 條及第 240 條第 5 項修訂此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2.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 23.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4.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5.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	配合公司法修訂第 267 條修訂此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記錄此次修訂日以茲查核追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u>	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50 鎂鑄造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

其中保留 23,000,000 股，共計 2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1.造具營業計畫書。
- 2.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3.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4.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5.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 6.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7.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8.編造預算及決算。
- 9.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10.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11.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12.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13.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14.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五：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5.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 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

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水 樹



附件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修正，增列本條第五項文字。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資產、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修文字。 二、公司法修正條文自107年11月1日起施行，爰配合將其第二款援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u>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u>	<u>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明確定義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與政府機關交易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 四、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或其他合法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 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或其他合法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 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第二項第一目、第二目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第二項第一目、第二目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一、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u>公開發行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 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 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
第 八 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第 八 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本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理程序及本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公債僅限國內公債，國內公債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程序。 四、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本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條第二項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u>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條第二項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	五、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	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六、將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	七、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額百分之一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	二、明確定義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 三、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2、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資產、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複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一項以下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五、風險管理措施 (第五項第一日至第四目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一項以下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五、風險管理措施 (第五項第一日至第四目略)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修文字。 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五項第五目至第六目略) 七、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五項第五目至第六目略) 七、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七項第(二)款、本條第八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七項第(二)款、本條第八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公債僅限國內公債，國內公債得免除達一定標準須公告申報之限制。 三、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元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五八) 前述第(四)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	四、放寬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不動產之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五、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六、配合法令修正將本程序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七、配合法令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得豁免公告之範圍，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略)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第三項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略)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第三項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四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二、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二倍，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三倍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二倍為限。

第 五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或其他合法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 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八 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本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條第二項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2、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三) 權責劃分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財 會 主 管	US\$2M(含)以下
總 經 理	US\$2M-10M(含)
董 事 長	US\$10M 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契約類型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占年營業收入）	100%	3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0%	1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0%	15%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如超出上表規定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2.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

經理、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全公司契約總額如超過上表規定之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上表規定之比例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公司即應依本處理辦法之規定，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五、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

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

七、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七項第(二)款、本條第八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意見辦理。

附件八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一至五項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涉及重大背書保證他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一至五項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重大背書保證之決議。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一至三項略）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涉及重大背書保證他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一至三項略）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重大背書保證之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二目略)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目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二目略)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目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以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 二、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至三項略)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至三項略)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後)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對外辦理：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前三項背書保證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申請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將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於必要時，董事長得於第四條規範之額度內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涉及重大背書保證他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六 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紀錄：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 五、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衡量風險程度。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

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涉及重大背書保證他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九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u>但因業務往來之代收代付款項得免適用本作業。</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增修條文明確範圍，避免過猶不及。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況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況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如下：(前四目略)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總貸與金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百為限。</u> (以下省略)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如下：(前四目略)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以下省略)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為增加集團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擬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並明定總貸與金額、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前三項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前三項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為增加集團內部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u>一五</u>年為限，並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必要時得視情況檢討是否要展期、收回、調整額度及利率，並事前經董事會核准。	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並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必要時得視情況檢討是否要展期、收回、調整額度及利率，並事前經董事會核准。	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擬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並明定資金貸與期限之限制。
第 六 條：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項前略)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往來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就貸與最高額度、期限、利息等項目加以審定，並作成「報告書」，<u>送總經理室審查，再呈董事長總經理核閱後送董事會決議辦理。</u> (第二項略) 三、決策及授權：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部評估其風險性後，<u>呈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再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涉及重大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	第 六 條：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項前略)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往來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就貸與最高額度、期限、利息等項目加以審定，並作成「報告書」，送總經理室審查，再呈總經理核閱後送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項略) 三、決策及授權：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部評估其風險性後，呈總經理核准，再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省略)	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重大資金貸與他人之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會之決議。 (以下省略)		
第 八 條：公告申報程序 (前二項略) 本準則 <u>作業程序</u>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八 條：公告申報程序 (前二項略)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第 九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前二項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強制執行及追償。	第 九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前二項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強制執行及追償。	酌修文字明確公司權益。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第一至第三項略)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第一至第三項略)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因業務往來之代收代付款項得免適用本作業。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況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總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總貸與金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百為限。

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對外平均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並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必要時得視情況檢討是否要展期、收回、調整額度及利率，並事前經董事會核准。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資金貸與他人時，須先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資金貸與對象之下列事項予以調查評估，必要時得送請專業徵信機構辦理徵信：

1.所營事業 2. 財務狀況償債能力 3.借款用途 4.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往來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就貸與最高額度、期限、利息等項目加以審定，並作成「報告書」，呈董事長核閱後送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擔保：

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貸與對象提供之等值擔保品，並做必要之擔保品處置(如：移轉、持有、抵押、設定等)，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人，該保證公司應在其『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條款，並提交該公司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資金貸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三、決策及授權：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部評估其風險性後，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涉及重大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管理記錄：

- (一) 備查簿：財務部應詳予登載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資金貸與金額及累積額度、取得擔保品內容及收回資金貸與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
- (二) 資料檔：財務部應將資金貸與對象之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 (三) 資金貸與終結：資金貸與對象之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資金貸與對象，將資金予以收回，並退還有關契據，將相對應之終結資料登載於「備查簿」內。
- (四) 資金貸與變更：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財報揭露：

財務部在每一會計期間，應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下列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需之相關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逐項評估資金貸與風險及其必要性：

- (一)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 (二) 有重大影響之或有事項。
- (三)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

六、查核：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九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強制執行及追償。

第 十 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十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身份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洪水樹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庚醫院醫師	10,704,834
董事	洪天賜	高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10,661,889
董事	洪水松	高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278,970
董事	雷孟桓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羅東博愛醫學醫療副院長 台大醫學院兼任講師	0
獨立董事	曾文哲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執行副總、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分公司/南區稅務部負責人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香港柚木台灣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0
獨立董事	梁從主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光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鄭銘揚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專任副教授 高苑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專任副教授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專任副教授	0

附錄一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50 鎂鑄造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

其中保留 23,000,000 股，共計 2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1.造具營業計畫書。
- 2.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3.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4.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5.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 6.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7.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8.編造預算及決算。
- 9.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10.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11.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12.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13.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14.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五：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前項第四款之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水 樹



附錄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取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票選結果，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六、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 七、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名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上，應就「被選舉人」身份分別填寫以下資料：
 - (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 (2) 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3)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

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 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 (8)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十一、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三、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單。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14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703,910,6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70,391,069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4,652,514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董事長	洪水樹	10,704,834	1.39%
董事	洪天賜	10,661,889	1.38%
董事	洪水松	10,278,970	1.33%
董事	王明隆	0	0.00%
獨立董事	徐立群	0	0.00%
獨立董事	雷孟桓	0	0.00%
獨立董事	黃文杰	8,669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1,654,362	4.10%

附錄五

其他說明資料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至 108 年 4 月 8 日的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CATCHER 4.0



Mechanical arm



simulation



Cloud computing



Big Data



Cybersecurity



IoT

可成科技 CATCHER